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5—41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12日前以传真和电子邮件传送会议资料,并经电话确认。会议于2015年6月17日上午9: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为9名(包括现任三名独立董事),实际到会的董事为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实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董事会逐项自查,确认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条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此项议案涉及公司关联方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谢卫东先生和周新标先生在表决时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通过。

2.2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通过。

2.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系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发行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通过。

2.4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700万股(含5,700万股)。在本次拟发行规模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的标的资产正在进行审计、评估,待募集资金拟收购项目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可能会相应调整,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预案(修订稿)及其它相关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通过。

2.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6月18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5.74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通过。

2.6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约89,483.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收购宏泰矿业100%股权	约45,009.00	约45,009.00
2	含锌渣综合回收系统技术改造工程	19,186.40	17,674.10
3	补充流动资金	–	26,800.00
合计		–	约89,483.10

根据公司与泛华矿业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之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毕且募集资金净额不低于标的股权转让价格时,《股权转让合同》方才生效。

在《股权转让合同》生效的前提下,募集资金原则上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股权转让合同》未生效的情况下,募集资金原则上按剔除“收购宏泰矿业100%股权”后上述项目顺序投入。

在遵循前述条件下,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可以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通过。

2.7 限售期

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通过。

2.8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通过。

2.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通过。

2.10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涉及公司关联方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谢卫东先生和周新标先生在表决时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认真论证,编制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涉及公司关联方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谢卫东先生和周新标先生在表决时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15KMA10104)。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签订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为此,公司拟与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相关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合同》。此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卫东先生和周新标先生在表决时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第二大股东泛华矿业(持股比例32.37%)持有的宏泰矿业100%股权,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卫东先生和周新标先生在表决时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收购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进行事前审查及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相应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

本次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顺利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杨建兴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相关授权事项经董事长杨建兴签署即可实施,具体如下: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所有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文件,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进行调整;

(6)依据本次发行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政策变化及审批机关和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9)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上述第六、第七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股东财务资助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接受股东的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15-44”的《关于接受股东财务资助之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涉及公司关联方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谢卫东先生和周新标先生在表决时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4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另行确定时间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后,根据工作安排,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出有关公告,并发布召开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5-4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确认。于2015年6月17日中午12:00在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为5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5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完成上述工作后再次召开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如下: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2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系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发行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通过。

2.4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700万股(含5,700万股)。在本次拟发行规模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的标的资产正在进行审计、评估,待募集资金拟收购项目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可能会相应调整,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预案(修订稿)及其它相关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6月18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5.74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6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约89,483.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收购宏泰矿业100%股权	约45,009.00	约45,009.00
2	含锌渣综合回收系统技术改造工程	19,186.40	17,674.10
3	补充流动资金	–	26,800.00
合计		–	约89,483.10

根据公司与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之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毕且募集资金净额不低于标的股权转让价格时,《股权转让合同》方才生效。

在《股权转让合同》生效的前提下,募集资金原则上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股权转让合同》未生效的情况下,募集资金原则上按剔除“收购宏泰矿业100%股权”后上述项目顺序投入。

在遵循前述条件下,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可以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7 限售期

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8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10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签订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合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股东财务资助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接受第二大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5-43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须获得国资部门、公司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在上述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公司将放弃收购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4、本次拟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尚在进行中,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平锌电”或“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700万股(含5,7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约89,483.1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中不超过约45,009.00万元用于向第二大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矿业”)购买其所持有的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矿业”、“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项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现将该关联交易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经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批准,公司与泛华矿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泛华矿业将其持有的宏泰矿业的1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收购”、“本次关联交易”)。

2、泛华矿业持有本公司32.37%的股权,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项的规定,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在上述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上市公司按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证券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行为,不适用本办法。”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但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000769

税务登记证号码:地税黔字52042205500125-4

法定代表人:孙汉宗

成立日期:2007年07月24日

注册地:贵州省普定县委大院内宣传文化中心一楼

主要办公地址:贵州省普定县委大院内宣传文化中心一楼

经营范围:对金属矿业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泛华矿业的股东为厦门中泛工程有限公司(持股50%)、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实际控制人为孙汉宗、孙汉强、孙汉伟三兄弟。

泛华矿业是一家从事以铅锌矿的矿产资源投资、勘查、采选及矿产品销售的综合矿业公司,其本身为投资管理型公司,具体的矿山勘查、采选等业务由下属各矿业企业运营。

根据厦门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厦华会审字(2015)S-136号),泛华矿业2014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4,381.34
负债总额	30,130.62
净资产	44,250.71
项目	2014年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520.57
净利润	−520.57
项目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27.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22.00

截止本公告日,泛华矿业持有本公司32.37%的股权,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因此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522527000018158

法定代表人:柳跃清

成立日期:2001年8月27日

注册地:普定县鸡场坡乡

主要办公地址:普定县鸡场坡乡

经营范围:铅锌开采、加工、销售。(经营项目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泛华矿业持有宏泰矿业100%股权,为宏泰矿业的控股股东,宏泰矿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孙汉宗、孙汉强和孙汉伟三兄弟。宏泰矿业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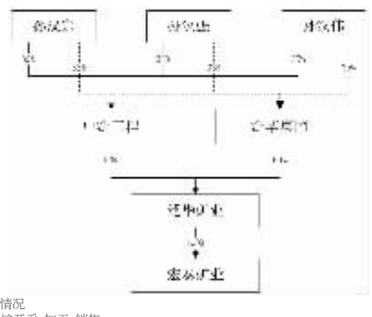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宏泰矿业主营铅锌开采、加工、销售。

4、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宏泰矿业2014年及2015年(1-4月)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982.85	424.45
非流动资产	6,431.10	5,818.86
资产总额	7,413.94	6,243.32
流动负债	544.82	7,693.66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额	544.82	7,693.66
净资产	6,869.12	−1,450.34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营业利润	−123.18	−286.49
利润总额	−209.92	−287.57
净利润	−160.54	−227.79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10	−352.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79	−983.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03	1,190.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8.14	−146.0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9.17	8.63

以上财务数据为宏泰矿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预审计值,宏泰矿业正式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尚在进行中,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按照规定进行补充披露。

5、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预审计结果,截至2015年4月30日,宏泰矿业总资产7,413.9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982.85万元,非流动资产6,431.10万元,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A、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宏泰矿业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2015年4月30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1,059.89	94.56	965.33
机器设备	481.37	203.40	277.97
电子设备	4.43	1.66	2.77
运输设备	112.33	57.37	54.96
其他设备	6.27	4.47	1.80
合计	1,664.29	361.45	1,302.83

B、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宏泰矿业的无形资产主要为采矿权和土地使用权,截至2015年4月30日,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119.11	7.13	111.98
采矿权	2,502.31	–	2,502.31
合计	2,621.42	7.13	2,614.29

a、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5年4月30日,宏泰矿业拥有3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	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2)	起止日期
普国用(2012)第117号	宏泰矿业	普定县鸡场坡乡纳雍支村	工业用地	出让	7097.93	2011年10月-2061年10月9日
普国用(2012)第118号	宏泰矿业	普定县鸡场坡乡纳雍支村	工业用地	出让	4556.62	2011年10月-2061年10月9日
普国用(2012)第119号	宏泰矿业	普定县鸡场坡乡纳雍支村	工业用地	出让	1089.23	2011年10月-2061年10月9日

b、采矿权

截至2015年4月30日,宏泰矿业拥有2项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矿山名称	采矿许可证号	采矿权人	开采方式	开采矿种	生产规模(万吨/年)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有效期
普定县鸡场坡乡砂岩铅锌矿	C5200002009093120036582	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柳跃清)	地下开采	锌矿	5.00	5.7040	2009年9月至2019年9月
玉合铅锌矿	C5200002012013220124722	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	地下开采	锌矿、铅矿	3.00	1.1968	2015年6月至2018年7月

2015年2月26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贵州省普定县鸡场坡乡砂岩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黔国土资储资函[2015]49号),截止资源量基准日为2014年4月30日,评审备案的矿区范围(准采标高+1650m—+900m)内:

1、锌矿石保有资源储量(111b+122b+333)902.52万吨(含普定县纳雍枝水库保护区<下同>压覆矿石量0.57万吨)。其中,(111b)164.93万吨,(122b)209.67万吨,(333)527.92万吨(含压覆矿石量0.57万吨)。

锌金属量507057吨(含压覆金属量952吨)。其中,(111b)96812吨,(122b)136629吨,(333)273616吨(含压覆金属量952吨)。伴生银金属量(333)38.99吨(含压覆金属量0.02吨)。

2、铅矿石保有资源储量(111b+122b+333)261.58万吨(含压覆矿石量0.54万吨)。其中,(111b)87.15万吨,(122b)31.48万吨,(333)142.95万吨(含压覆矿石量0.54万吨)。

铅金属量25861吨(含压覆金属量157吨)。其中,(111b)11047吨,(122b)1796吨,(333)13018吨(含压覆金属量157吨)。

宏泰矿业砂岩铅锌矿的储量核实报告仍需取得国土资源部的备案证明,目前相关备案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宏泰矿业根据上述储量评审备案结果拟将砂岩铅锌矿采矿权可证生产规模为5.00万吨/年变更为预计约45.00万吨/年,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采矿权许可证换发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宏泰矿业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3)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预审计结果,截至2015年4月30日,宏泰矿业负债总额544.82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其中应付账款502.98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的标的资产为宏泰矿业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在公平、公允、自愿的原则下沟通协商后,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根据天健兴业的预评估结果,标的股权的预评估值为人民币45,666万元。据此,双方确认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暂定为人民币45,009万元,最终价格根据经上市公司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正式评估结果予以调整,以双方另行